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珍妮

電話：03-8234723

傳真：03-8237424
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1814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76550000A_115018148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植葬生命紀念園區」核准

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

條 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15/09/11



1150026924